

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可以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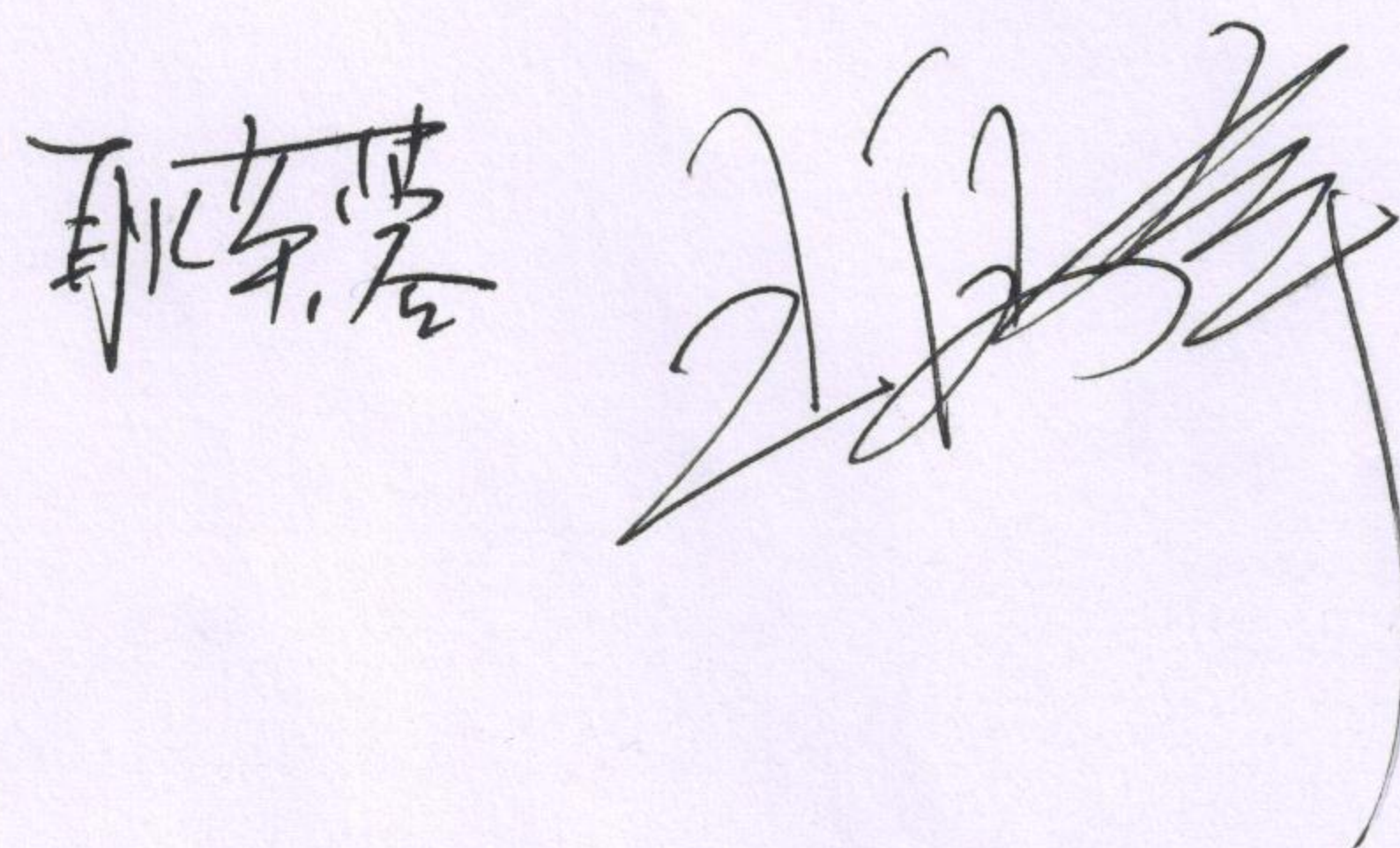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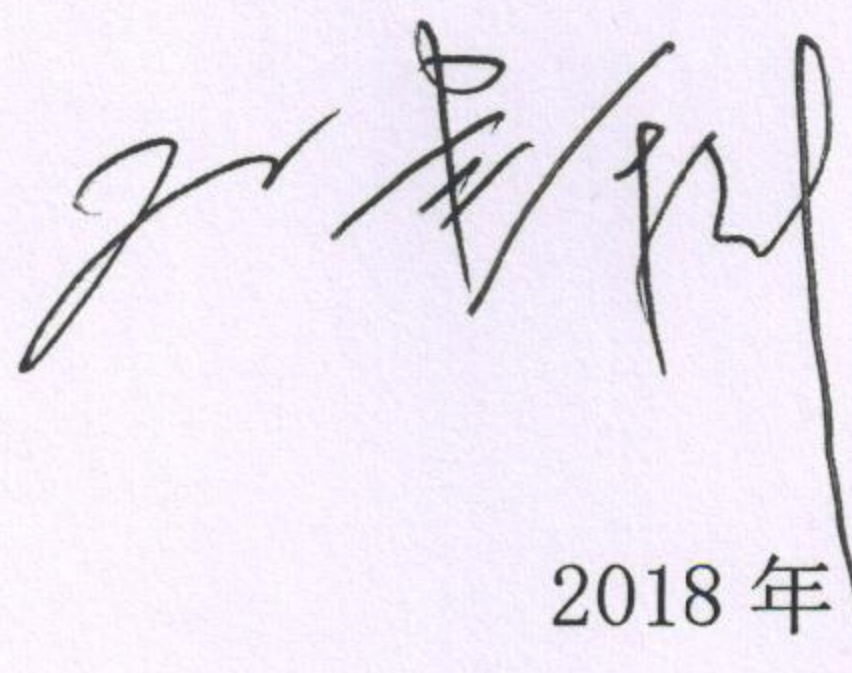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，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用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四、关于 2018 年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，结合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及 2018 年预算安排，胡宇董事长 2018 年的薪酬拟定为人民币 42 万元（税前），我们认为是合适的，同意将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8 年 3 月 22 日